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江宁区司法局按照信息主导、融合联动、智慧引领、实战实效的总体思路，采用“一体采集、一体分析、一体指挥”三位一体的信息化实战模式，建立健全全局应急指挥体系，保障12348热线运行、保障下属20个司法所的视频监控、电视电话会议、网络安全、设备维护等，负责全区司法行政信息数据归口管理；对接汇总其他数据平台的共享信息等。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加强与区数治中心沟通协调，积极推进项目立项、审批、招标、建设、审计等环节，做好司法局指挥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法律服务产业园及20个司法所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实现远程视频连通，开展远程业务培训、远程会议、远程指挥、远程调度等工作，适应司法行政部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无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无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数量指标	指挥中心和司法所开通一条视频专线	开通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挥中心和司法所视频专线运行情况	正常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局信息化指挥系统对外扩展对接，实现信	完成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20个司法所视频监控运行情况	正常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立江宁区司法局指挥中心运行方案	建立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平台使用满意度	≥95%	95.00%	10	10	
总计						100	
注：1、自我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我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							